

新北市汐止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 114 年度汽車停車月租

登記及抽籤作業辦法

113 年 10 月 11 日核定

一、依據

為有效控管停車流量，保障民眾有公平使用公有停車場之權益，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附表 1 及本區行政中心公有停車場管理規則規定，月租停車應申請登記，如申請登記數量超過本停車場月租車位數者，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過程錄音錄影，以維護民眾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月租，係提供承租人以月為期，於期間內就本停車場，以不限次數及不特定車位，停放單一特定車輛之權利。月租車輛應與臨停車輛依序入場，本停車場不保留月租車位且不提供固定車位。

二、管理單位:本停車場管理單位為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聯絡電話(02)26411111 分機 312。

三、作業期程（以下登記及繳費期間，平日：8 時至 18 時，週六：8 時至 12 時）

（一）登記期間: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地點：汐止區公所 3 樓秘書室）

（二）登記名單公告: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時。

（三）抽籤日期:11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地點:汐止區公所 11 樓禮堂）

（四）抽籤結果公告: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時。

（五）正取繳費期間:113 年 12 月 4 日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

（平日 8 時-18 時至汐止區公所 3 樓秘書室領取繳費單。）

(六) 遞補名單公告:113 年 12 月 13 日。

(七) 遞補繳費期間: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

(平日 8 時-18 時至汐止區公所 3 樓秘書室領取繳費單。)

(八) 本次月租有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月租車位總數為 95 個。

(一) 一般月租:80 個。

(二) 身障月租:15 個。

五、月租收費標準

(一) 一般月租:每個月新臺幣 2,500 元,每半年收取 1 次。

(二) 身障月租:每個月新臺幣 1,250 元,每半年收取 1 次。

六、申請資格:每人限登記申請 1 名月租名額,並檢附:

(一) 一般月租:檢附身分證、駕照、行照。

(二) 身障月租:檢附身分證、駕照、行照、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

*除符合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資格者,如經查獲以同一申請人/不同申請人名義重複登記車號者,本停車場得以最後一次申請為主。

七、受理登記方式:採現場登記方式(完成登記請索取登記收執聯)。

(一) 自行登記:領有駕照之申請人親持登記車輛之行照、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等相關證件至本所 3 樓秘書室辦理登記。

(二) 代理登記:被委託人持申請人之行照、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

專用牌照等相關證件及抽籤委託書(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向本所索取)至本所3樓秘書室辦理登記。

-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同時登記身障月租及一般月租，於正取時僅能擇一繳費。

八、登記名單查詢及公告：

- (一) 申請人登記完成後，3個工作天後可於本所網站查詢登記資料，倘申請人資料有誤，請於抽籤前洽本所更正之。
- (二) 月租車位登記期結束後，於本所網站、本停車場入出口適當地點公告登記名單，亦可電話查詢，倘申請人資料有誤，請於抽籤前洽本所更正之。

九、抽籤方式：

- (一) 倘完成登記之申請人數逾本停車場月租數，將辦理公開電腦抽籤程序，抽籤時由本所秘書室代表主持，本所政風室代表見證。
- (二) 月租抽籤依下列順序進行：
- 1、身障月租：由身障月租登記之名單中抽出15個。
 - 2、一般月租：由一般月租登記之名單中抽出80個。
- (三) 身障月租登記人數倘未達該月租總數，則賸餘名額流至一般月租。
- (四) 完成抽籤後於本所網站及本行政中心適當地點張貼公告正、備取名單，並通知各正取者於113年12月4日至113年12月12日辦理繳費及簽約，倘正取者逾期未繳費及簽約則視同棄權。

十、繳費：

(一) 正取者：至汐止區公所 3 樓秘書室辦理繳納停車費用，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簽訂停車場定型化契約，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繳費時應檢具月租申請收執聯、登記車輛行照及身分證(或駕照)、適用月租優惠等證件供查核，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

(二) 申請身障月租正取者：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優惠：

1.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應檢附：

(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

(2)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3)行照。

(4)駕照等正本文件。

2.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以一名為限)」，應檢附：

(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

(2)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3)同一戶籍內親屬之駕照及行照。

(4)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正本文件。

十一、遞補方式：

(一) 正取者繳費完畢後尚有名額，備取者依序遞補，本停車場將公告備取名單於本所網站，同時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備取者應於公告後 7 日內攜帶月租申請收執聯、登記車輛行

照及身分證、適用月租優惠等證件供查核，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逾期者視同棄權。

- (二)有月租中途解約情形，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備取者辦理繳費訂約作業。備取者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完成繳費訂約，逾期則視同棄權，依序遞補至月租車位額滿為止。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本停車場限高 1.9 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本停車場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取消月租資格。
- (二) 月租車位並非租賃固定車位予車主，本停車場不負保留停車位之義務，已無停車位時，不得以月租理由要求停車。
- (三) 違反身心障礙者、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停放規定者，經本停車場人員口頭勸告或張貼勸導單，仍未改善者，本停車場將通報主管機關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並取消月租資格。
- (四) 月租車位僅供中籤者完成繳費及訂約手續之車輛，禁止轉讓他人使用情形，違反規定者，本停車場得取消月租資格。
- (五) 月租租賃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為限，不得私自轉讓予第 3 人，若月租承租人因車輛異動須更換月租車輛者，請本人親自出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購置新車、報廢車輛或重大檢修等證明文件)，本停車場將依實際情況審酌後

配合辦理。倘私自轉讓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月租資格且取消隔年下次登記月租資格。

(六) 月租承租人無次年度之優先權利，一律重新辦理月租登記及抽籤事宜。

(七) 本停車場僅提供停放車輛使用，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遭淹水及地震、颱風等天災亦同。

(八) 若因災害應變或公務需要，須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經本停車場公告後，請月租車輛駛離或另覓他處停放，若不駛離造成車輛損害，本停車場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本停車場之事由，不在此限。

(九)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 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關閉車窗、門及引擎蓋等，另不得在停車場內曝曬私人物品、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十一)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 7 日以上未駛離，本停車場得依照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點將車輛移置至指定處所(限臨停車輛，月租車不在此限)。

(十二) 本停車場合署辦公機關專用停車位僅提供本行政中心辦公機關車輛停放之用，非該機關車輛不得停放使用。

(十三) 有關本停車場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停車場法、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停車場管理規則、本辦法、停車場租用契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本停車場為保護登記者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停車場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當登記者完成登記程序時，表示登記者同意以下內容，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停車場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登記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執行職務、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或停車營運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登記者同意本停車場以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登記者的身分、與登記者進行聯絡、提供登記者停車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而需獲取登記者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車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登記者個人之資料。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登記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停車場及主管機關於1年內在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三) 當事人權利

登記者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向本停車場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登記者的個人資料。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登記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停車場蒐集、處理及利用，惟登記者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分/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停車場，或提供後向本停車場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登記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停車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本停車場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登記者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五) 登記者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停車場蒐集、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之效果。